

江西省赣州市体育局

签发人：李治芸

赣市体提字〔2023〕3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 第026号提案会办意见答复的函

市教育局：

关于《多举措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对外开放，缓解体育场馆资源不足的建议》（第0026号提案），贵单位为主办单位，我单位为会办单位，现将会办意见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推进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对外开放，我市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印发赣州市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明确要求：各地各校在保证校园安全的前提下，体育场馆应在教学时间与体育活动时间之外向社会进行开放。其中，非寄宿制学校（校区）全年开放，每天开放时间不

超过3小时，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开放时间不低于6小时，每周开放时间原则上不低于21小时。寄宿制学校（校区）工作日不开放，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开放，一年开放天数原则上不低于100天，每天开放时间不低于6小时。学校根据体育场馆实际，设置特色开放项目，采用定时定段与预约开放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开放。

自工作开展以来，我局坚持每季度对学校场馆对外开放进行督导检查，并在安远县召开流动现场会。截止目前，全市所有有条件的学校均已实现对社会开放，极大缓解了社会体育场馆不足的问题。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为进一步推动校园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尤其是高职院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场馆维护成本高、校园安全等问题，我局将强化与市教育局的沟通协调，共同探索引进专业化公司运营学校体育场馆，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到学校场管对外开放的模式，分担学校安全风险压力，降低场馆管理成本，提高场馆开放率。同时，协调市教育局督促各学校尽快出台符合本校情况的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学校体育场馆开放时间、开放对象。实行定时定段与预约开放相结合，

并加强监督管理，不定期对各个学校进行督查，确保开放工作
让社会满意、学校满意、市民满意。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市体育局经济科邱敏 18970121900

